附件

义乌市节水行动工作任务分解表

| 重点任务 | 目标任务 | 具体工作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节水管理“四大行动” | 实施总量强度双控 | 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落实年度用水控制目标管理。 | 水务局 | 发改局、经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务集团 |
| 建立水资源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 | 水务局 | 发改局、经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务集团 |
| 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发改局、经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水务集团 |
| 深化落实“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制度。到2022年，区域水资源论证完成率达到100%。 | 水务局 | 经信局、各平台 |
| 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执行节水评价制度，建立节水统计制度。 | 水务局 | 发改局、经信局、统计局 |
| 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 | 水务局 | 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行政执法局、水务集团 |
| 依法将用水户违法取水和建成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等信息纳入市信用信息核查平台。 | 水务局 | 发改局、经信局、行政执法局、金融办 |
| 节水管理“四大行动” | 深化制度改革 | 探索水价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建立分质供水价格体系。 | 发改局 | 财政局、水务局、水务集团 |
|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农业用水奖补制度。 | 水务局 | 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
| 健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 | 水务局 | 建设局 |
| 制定节水奖励政策，对节水项目给予政策激励，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水务局财政局 | 经信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 |
| 完善分质供水制度。探索出台分质供水管理办法，编制分质供水专项规划。 | 水务局 | 司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 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补偿机制。 | 生态环境分局 | 财政局、发改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
| 建立环境配水有偿使用机制。 | 水务局 | 财政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 |
| 完善定额管理体系，出台《义乌市重点行业取（用）水定额实施指南》。 | 水务局 | 财政局、经信局、市场监管局 |
| 市场机制创新 | 鼓励金融资本进入节水领域，依法合规支持节水项目。 | 金融办 | 发改局、财政局 |
| 到2022年，开展1个合同节水试点示范项目。公共机构因产生节水效益支付给节水服务机构的合同费用在其公用经费预算中列支。 | 水务局 | 机关事务管理局、经信局、教育局、财政局 |
| 在用水产品、重点用水行业、灌区、公共机构探索开展水效领跑者创建工作。到2022年，申报1家以上水效领跑者载体。 | 水务局 | 机关事务管理局、经信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
| 节水管理“四大行动” | 科技创新引领 | 实施节水数字化转型 | 建设节水数字化管理系统，打造水资源综合信息数据库。 | 水务局 | 财政局、数管中心 |
|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信息共享至义乌市水管理平台。 | 水务集团 | 水务局 |
| 重点支持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的推广应用 | 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等。 | 水务局 | 科技局、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 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 | 水务集团 | 水务局 |
| 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 | 经信局 | 科技局、发改局 |
| 节水建设“五大工程” |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 | 到2022年，全市水肥一体化面积累计达到0.50万亩以上，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累计达到2.78万亩以上。 | 农业农村局 |  |
| 到2022年，累计创建节水型灌区2个。 | 水务局 | 农业农村局 |
| 发展节水畜牧渔业 | 到2022年，每年开展1家以上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100%。 | 农业农村局 |  |
|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 到2022年，全市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保持95%以上，农村供水工程计量安装率达到100%，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制度。 | 水务局 | 各镇街、水务集团 |
|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 农业农村局 | 卫健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节水建设“五大工程” | 实施工业节水改造 | 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改及中水回用改造，年用水量5万方以上大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到2022年，大耗水工业企业水效达标率达到90%以上。 | 经信局水务局 | 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 |
| 强化企业用水管理 | 建立工业企业重点用水户名录，实现年用水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全覆盖。 | 水务局 | 经信局、水务集团 |
| 完善供用水计量和在线监测体系，引导省、市重点监控用水企业建立用水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控系统，强化生产用水全过程管理。 | 水务局 | 经信局 |
| 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 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新建工业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和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 | 各平台 | 发改局、经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水务局 |
| 建设节水型城市 | 到2021年，建成省级节水型城市；到2022年，建成国家节水型城市。积极申报水效领跑者城市。 | 水务局建设局 | 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 控制供水管网漏损 | 制定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到2022年，新改建供水管网50公里以上，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5%以内。 | 水务集团 | 水务局 |
| 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 率先开展公共机构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到2022年，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公共机构计量监控设备配备率达到100%，90%以上市级机关、60%以上的市级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 | 机关事务管理局 | 水务局、建设局、教育局、卫健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商城集团、市场集团 |
| 节水建设“五大工程” | 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 到2022年，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 水务局 | 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局、建设局、卫健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商城集团、市场集团、各镇街 |
|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 | 全面推进分质供水。将分质供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 水务局 |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水务集团 |
|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 | 建成五大分质水厂，同步配套建设中水管网，推进市场、学校、公厕等重点领域分质供水改造，逐年提高分质供水利用比例。到2022年，建成义驾山分质水厂、苏福工业水厂和武德工业水厂，新建双江湖工业水厂，形成全域分置供水格局，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 水务集团 | 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水务局、商城集团、市场集团、城投集团、交旅集团、建投集团、各镇街 |
| 开展节水标杆示范 | 到2022年，打造4个节水标杆酒店。到2025年，打造6个节水标杆酒店。 | 水务局 |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到2022年，打造1个节水标杆校园。到2025年，打造2个节水标杆校园。 | 水务局 | 教育局 |
| 到2022年，打造3个节水标杆小区。到2025年，打造5个节水标杆小区。 | 水务局 | 建设局 |
| 到2022年，培育5个节水标杆企业。到2025年，培育8个节水标杆企业。 | 水务局 | 经信局 |
| 到2022年，创建1个节水标杆园区。 | 水务局 | 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相关镇街 |
| 到2022年，完成30个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到2025年，完成50个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 | 水务局 | 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局、各镇街 |
| 建成省级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常态化开展节水实践活动。 | 水务局 | 教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保障措施 | 加强组织领导 | 市节约用水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全市节水行动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设在水务局）承担。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牵头建立节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合力推进全市节水工作，确保完成各项节水行动任务。 | 水务局 | 市节约用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 落实资金保障 | 加大财政部门对节水行动方案实施的支持力度，整合各类节水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节水“五大工程”建设、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宣传教育、节水奖励激励等，助力节水行动顺利推进。 | 财政局 | 市节约用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 强化监督考核 | 加强考核力度，对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情况纳入“五水共治”考核和部门镇街年度任务考核。 | 水务局督考办 | 五水共治办 |
| 将节水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对其任免、奖惩的参考依据。 | 组织部 | 水务局 |
| 提升节水意识 | 把节约用水相关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营造全民节水氛围。 | 水务局 | 宣传部、经信局、教育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
| 推进校园节水宣传教育，培育青少年节水习惯。 | 教育局 | 水务局 |